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97,5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287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455 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284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股调整为 5.116 元/股；（2）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810,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84 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116 元/股调整为 4.895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284 元/股调整为 8.063 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6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628,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4.895 元/股调整为 4.591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063 元/股调整为 7.759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582,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89,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4年3月12日上市流通；（2）将7名已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4年6月3日注销完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591元/股调整为4.287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759元/股调整为7.455元/股。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9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5,287,600股和2,11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2）将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公司计划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500 股限制性股票，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 4.287 元/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 7.455 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考核不合格的部分将按规定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7,500 股，回购金额为 481,343.00 元（考核不合格的部分将按规定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97,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7,5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7,500	-97,50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1,496,706	0	2,271,496,706
总计	2,271,594,206	-97,500	2,271,496,706

注：因公司计划先办理解除股份限售，再办理股份注销程序，上表“变动前”是以公司完成解除限售事项后预计的股份数量，详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4.287元/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7.455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考核不合格的部分将按规定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公司按相应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00股限制性股票。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明阳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规定。明阳智能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